

##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 (一) 项目介绍:

泾县生活垃圾场渗滤液站位于泾县琴溪国有马头林场，设计处理能力为100吨/天，该站于2011年投入使用，由于该站设备老化，处理能力下降，造成渗滤液调节池蓄积无法消化，原设计处理能力难以满足现有垃圾渗滤液规范处理。

为提升泾县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能力，进一步规范此项工作，我局需采购垃圾场渗滤液移动设备处理服务，渗滤液移动设备处理能力不得低于70吨/天，年处理量约20000吨（具体处理量根据实际发生及采购人要求确定），以上计量皆为处理后净水计算。

###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1、出水指标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标准，经第三方在线监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排放至指定排放口，检测费用由成

交供应商承担。若成交供应商排放水质未能达到环保部门要求，采购人拒绝付费，且由此造成的一切违法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渗滤液移动设备，处理能力不得低于 70 吨/天（按处理后净水计算），需包含流量计、COD、氨氮在线，并随时根据环保部门在线监测管理要求，提供相关达到要求的检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由采购人确定第三方运维单位，采购人保有随时校核的权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负责与该项目有关的施工及设备安装，包括土地的平整，水电的引接，处理设备的安装，生产及办公场所建设及周边关系的协调等，采购人给予协助。

4、成交供应商需设独立的出水排放口，且安装独立在线监测设备，检测项目与总排口一致，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次生环境污染，不得损坏采购人现有的设备和设施，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的生产作业，处理现场必须整洁美观有序，若产生次生污染，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现场处理过程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7、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8、垃圾场渗滤液处理以固定站处理为主，在固定站不能满足渗滤液处理的情况下，根据采购人安排，再启动本项目移动设备处理。若现有固定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渗滤液处理要求，采购人可随时终止服务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9、第三方检测由采购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每月提供一次出水检测报告，出水指标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排放标准；

10、成交供应商每月例行检测一次进水、三次出水，不定期随机检测三次，检测项目与在线监测指标一致；

11、若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水质超标排放或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综合管理服务基本标准

(1) 管理机构设置

序号	机构设置	基本设置标准
1	管理机构设置	(1) 管理区域内设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符合管理合同要求。 (2) 管理机构配置必备的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
2	人员配备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熟悉污水处理管理相关法规，为本单位的专职专业人员，并能规范组织辖区内的管理、服务工作。 (2) 操作员应符合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3) 所有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标志。

(2) 管理机构日常管理与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基本服务标准
1	工作计划	管理机构制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月报告一次计划制定和实施要求。
2	服务规范	服务规范应符合相关要求。
3	管理制度	(1) 有明确的值班制度和交班制度，工作有记录。 (2) 管理处内部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培训制度及标准作业操作流程。 (3) 协助业主制定大楼的相关管理制度。
4	水质检验制度	应符合环保及其相关要求
5	维修、故障处理	维修、抢修服务：维修人员随时待岗，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必须修复。若不能，要有明显紧急处理措施，并对采购人做出合理解释，做出现实承诺。
6	应急处理	有相应应急处理预案。

(3) 环境卫生服务基本标准：应急渗滤液处理站做到干净整洁，无明显脏、乱、差现象。

(4) 服务期内，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按规定格式)
- 2、供应商声明函; (按规定格式)
- 3、磋商文件中要求其他的证明材料。

**(五)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处理服务费以按月支付的方式付款; 月支付运营管理服务经费额=月实际处理出水量×投标单价。每月支付运营管理服务经费根据该月度考核结果经月度考核合格后进行支付。处理站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的排放限值, 并提供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交采购人存档后, 方能凭有效发票进行结算。

2、履约保证金: 无。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提交泾县人民法院裁决。

**(六) 运输、安装、调试:**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七)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 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运行服务期限暂定3年, 合同一年一签。

**(九) 验收:** 验收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十) 服务:**

响应文件中的“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可按以下格式填写: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泾县生活垃圾场渗滤液移动设备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垃圾场渗滤液移动设备处理服务。	满足磋商文件所有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暂定为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满足磋商文件所有服务标准。	

#### **(十一) 其他要求:**

1、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范围及要求自行配备人员, 若成交供应商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 一旦成交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2、在服务期限内, 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工作要求或未达到上级环保部门要求或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出现重大事故, 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且终止下一年度的承包合同。若成交供应商能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则可续签下一年度承包合同。

3、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如需要)。

4、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 严重问题要求及时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5、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 了解现场环境, 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未按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或因未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成交后无法完成, 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6、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全流程招投标, 由于系统数据录入原因, 只能填写总价, 投标报价时应按总价进行填写, 服务期内处理量暂按 20000 吨计算,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二、开标一览表”应按单价元/吨 $\times$ 20000 吨进行计算后填写(例如单价报价为 100 元/吨, 则按  $100 \times 20000$  计算, 报价填写 2000000.00 元)。投标报价仅作为系统数据录入使用, 按实际出水量 $\times$ 单价报价结算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是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移动设备处理费用、水电费、环保检测费、生产用品及药品、渗滤液处理膜、工艺设备维修及保养、药剂耗材、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食宿费、设备使用维护费、实施工作所需的措施费、聘用服务人员费、工具、清洗物品、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费用等所有费用。

(十二)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